

# 郑州市金水区社会治安保险 保险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1号河南省粮食科技信息中心西配四层

鉴于甲方于2024年10月11日在乙方为本辖区居民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社会治安保险),并足额缴纳了保险费(详情见保单),保险期限一年,合同金额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水区政法委要求,针对上述“保单”文件没有涉及或不够详尽的地方,作如下约定:

一、甲方应督促、动员本辖区内居民积极参与宣传平安家园保险相关知识和居民落实防范义务;

二、甲方应督促、告知本辖区内居民履行好相关义务,居民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48小时内报案;

三、乙方应在理赔材料收集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合同要求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理赔;

四、乙方对甲方投保的室内财产在金水区市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无免赔;

五、若甲方居民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规定的“居民义务”



而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的标准进行理赔；

六、对破案后被追回的保险标的，由司法机关退还被盗抢人。在被盗抢人的经济损失被完全弥补后，多余的赔付款由被盗抢人退还乙方；

七、乙方有要求甲方及相关部门、居民提供相应理赔手续的权利，且手续齐全、真实；

八、乙方依法合规经营，应赔尽赔，自负盈亏。双方于保险期限到期前应及时签订下一年度综治保险协议，以确保风险保障无断档；

九、争议处理方式：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本协议及保单等未尽事宜，将参照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平安家园—金水区市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保障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

2024年12月11日

乙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代表人: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 平安家园—金水区社会治安保险方案

保险标的	险别	保障额度	保险责任	备注
室内财产及人员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10000元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	各项的保险限额：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5000 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 2000 元或现金及金银首饰 2000 元，（两者二选一）；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3000 元。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	4000元	室内水管破裂致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的室内财产损失	1、室内装潢(2000元)； 2、家用电器、家具(2000元)。 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
	附加见义勇为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12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经相关部门认定，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协定扩展保障：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见义勇为奖励评定时效如下：在本保单有效期内评定的或是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均可申领见义勇为奖励。见义勇为补偿标准：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 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经相关部门认定，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见义勇为赔偿金人民币 2 万元。



	<p>附加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p>	<p>50000 元</p>	<p>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找不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p>	<p>1.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 给付残疾保险金。</p>
	<p>附加家庭用电安全保险</p>	<p>5000 元</p>	<p>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p>	<p>每户最高赔付 5000 元。依据购买发票或其它有效凭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算折旧。 无法提供购买凭证的按实际价值赔付, 最高不超过 1000 元。</p>



	<p>附加盗抢险</p>	<p>8000 元</p>	<p>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p>	<p>1、家用电器(包含便携式电脑、手机)及文体娱乐用品 2000 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 3000 元或现金及金银首饰 3000 元, (两者二选一);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3000 元; 4、有盗窃痕迹, 但没有财产的丢失, 仅门窗损坏, 100 元的门窗修复补偿。</p>
<p>电动车 (含三轮电动车)</p>	<p>盗抢险</p>	<p>2000 元</p>	<p>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p> 	<p>1、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及其配件(仅限电池、电瓶, 每节电瓶 12 安, 赔付金额 100 元, 每组电瓶最少由 4 节电瓶组成)。 2、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 提供购车发票或收据、保修卡、原车 2 把钥匙, 以上资料齐全的依据购车发票或收据计算使用年限, 一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以内 2000 元、2 年以内 1600 元、3 年(含 3 年)以上 1000 元。 3、无法证明车辆购车日期的, 按 3 年(含 3 年)以上处理。保修卡、原车 2 把钥匙, 缺少一样手续相应扣除 100 元, 但电动车丢失最低赔付标准 800 元。</p>



<p>自行车</p>	<p>盗抢险</p>	<p>2000 元</p>	<p>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p>	<p>1、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提供购车发票或收据、保修卡、合格证，依据购车发票或收据计算使用年限，一辆自行车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以内 2000 元、2 年以内 1400 元、3 年(含 3 年)以上 800 元。无法证明车辆购车日期的，按 3 年(含 3 年)以上处理。保修卡、合格证，缺少一样手续相应扣除 300 元，但自行车丢失最低赔付标准 300 元。</p>
<p>1.</p>	<p>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p>	<p>20000 元</p>	<p>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指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年龄在 12 周岁(含)以下的法定子女)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 30 日(含)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以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金额*赔偿天数;其中，赔偿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含)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p>	<p>承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万，本年度承担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1、本保险救助范围是：在郑州市金水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列明责任事故(含流动人口)。                      2、核定医疗费在每人限额内据实赔付。                      3、表中的救助金额为每人最高赔付限额。                      4、残疾在死亡限额内按照伤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                      5、保险期限为一年。</p>



2.	少儿走失 找寻费用 补偿保险 附加走失搜 寻服务	2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当发生投保人的未成年子女因不明原因走失且下落不明的事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搜救服务时，对于投保人使用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布、搜救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范围负责赔偿。
3.	未成年人 溺水死亡 救助	20000 元	在郑州市金水区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因意外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	附加老人 寻找费用	2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指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 <del>患有</del> 为老年痴呆症除外)发生走失，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保险人对被保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按其实际支出负责赔偿。



5.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伤亡限额 1 万 /人  医疗费限额 1 千/人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20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以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5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其中每人医疗费限额 5 万元，其中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3 万元
城乡居民安全	城乡居民安全保险	5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1、火灾、爆炸、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降;2、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3、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4、野生、流浪动物伤害;5、燃气泄漏;6、拥挤、踩踏;7、校园暴力伤害)造成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	1、火灾、爆炸(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4、野生、流浪动物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千元)。 5、燃气泄漏(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6、拥挤、踩踏(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p>7、校园暴力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p> <p>8、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p> <p>9、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p> <p>10、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p>
防灾减损	防灾减损补偿费用	50000 元	针对金水区预防治安、消防、干旱、汛情等方面出现恶性或灾害事件或减少此类事件出现后的损失所采取的必要、合理的支出，给付不超过 5 万元的保险金。	金水区政法委提供的郑州市或金水区相关部门印发的各类预防恶性或灾害事件的文件(扫描件或原件照片均有效)，金水区政法委指定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由保险人直接向政法委指定供应商支付理赔款。
每份总保险金额/保障额度(元)				57.2 万元
保费构成		支付单位		郑州金水区政法委员会
		补贴或支付比例(%)		100%
		补贴或支付金额(元)		合同金额 70 万元



## 一、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居民室内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居民室内财产及电动车由于遭受外来人员实施的，有明显盗窃或抢劫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且60天未侦破的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责任限额内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因意外溺水死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限额赔偿。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间接



损失，家用电器及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房屋顶层年久失修、长期无人居住或管理不善致使房屋渗漏造成的室内财产损失；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其室内财产损失；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免赔率。

因下列原因造成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一）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在保险合同生效节点前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三、承保方式

以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水区政法委员会）作为投保人，全区统括参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统一承保。

（一）实际被保险人认定如下：

- 1、郑州市金水区户籍注册居民、
- 2、办理居住证（含居住证登记凭证）
- 3、寄住居民（需社区提供居住证明）

4、以上三条均不符合但工作单位地址在金水区或实际居住于金水区的合法居民。（工作单位地址在金水区的，出具加盖其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或出具在该单位的有效工作证，如为企业单位还需提



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确在金水区居住的，由居住地社区开具居住证明)

(二)为充分发挥省属功能性国企作用，切实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在承保服务上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按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保险单，在达到出单条件下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并以最快速度送达，以保证该项目的风险得以转移；

2、我公司保证对保单相关事项提出的批改申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

3、我公司会在保险期间终止前60天内及时发出续保通知，以保证风险保障不间断。

#### 四、保险期限

自保险合同生效后一年。

#### 五、理赔服务

##### (一)基本原则

保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动、迅速、合理、准确”的理赔原则，简化手续，快捷的为客户提供各项优质的理赔服务。

##### (二)理赔流程

1、居民家庭发生保险事故后，应立即拨打(110)或中原农险报案电话(956061)进行报案。

2、公安机关接警后对现场进行检查，认定符合保险赔偿的，及时受理，民警对现场进行查勘，出具受案回执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信息及损失信息。居民家庭向保险公司报案后，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间内，被盗抢案件仍未破获，方可办理理赔手续。



3、居民家庭索赔时提供公安部门证明、村委会证明、被盗物品的发票或凭证、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有特殊情况的，写明事情经过，经当地公安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进行处理。

4、保险公司接到公安机关报案信息后，迅速调度理赔人员查勘赔付，在资料手续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保险限额内进行赔付。

5、金水区政法委员会对保险理赔工作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6、保险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居民家庭或金水区人民政府指定账户。

### (三) 理赔资料

#### 1、电动车赔付手续及标准:

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及其配件(仅限电池、电瓶，每节电瓶12安，赔付金额100元，每组电瓶最少由4节电瓶组成)。

每户最高赔付2000元，提供购车发票或收据、保修卡、原车2把钥匙，以上资料齐全的依据购车发票或收据计算使用年限，一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年以内2000元、2年以内1600元、3年(含3年)以上1000元。

无法证明车辆购车日期的，按3年(含3年)以上处理。保修卡、原车2把钥匙，缺少一样手续相应扣除100元，电动车丢失最低赔付标准800元。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电动车被盗抢的受案回执或者立案回执。

#### 2、电动车配件赔付手续:

提供电动车购买凭证和合格证复印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受案回执或者立案回执，并电动车进行拍照。



### 3、水管、水暖管爆裂:

发生事故后立即拨打 956061 向保险公司报案,按照客服指引进行后续理赔,受害方索赔时需向保险公司提供权益转让书。

### 4、入户盗窃:

入户盗窃还需要提供公安部门的立案回执或受案回执及丢失物品清单,及被盗窃痕迹照片。

丢失物品的购买凭证、合格证或保修卡。

### 5、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

火灾及爆炸需要提供消防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火灾、爆炸证明。

自然灾害需要提供气象证明(当天的气象信息即可)。

### 6、居民的身份证和银行账户复印件。

7、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1).火灾、爆炸;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如发生门诊治疗,应提供以下医疗手续:1).诊断证明;2)门(急)诊病历;3).医疗票据;4).费用清单(药费清单、治疗费清单)无需盖章;5).检查报告单(无须盖章);6).伤者身份证复印件;7).各项医疗费用按省、市医保标准审核且需与本次事故有直接关系;8).医疗费用赔付比例: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按 80% 赔付。

如发生住院治疗,应提供以下医疗手续:1).伤者的出院证(住院处章)及诊断证明;2).县级以上医院的正规发票;3).住院期间的每日清单和汇总清单(无须盖章);4).住院病历复印件(病历复印专用章);5)伤者和护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6).各项医疗费用按省医保标



准审核且需与本次事故有直接关系；7). 医疗费用赔付比例：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按 80% 赔付。

#### (四) 理赔承诺

##### 1、上门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协议订立、批改和理赔等事宜，实行上门服务。

##### 2、开辟 VIP 绿色通道

通过人员的分工，与各投保街道搭建一个便捷的联系平台，开辟一个 VIP 绿色通道，在此 VIP 绿色通道上，该保险项目的任何保险需求均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直接反馈到我公司，便于业务操作流程的顺畅。

##### (1) 专属服务机构

根据居民家庭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指定最近的专属服务网点提供服务，对居民家庭的所有服务负责。

##### (2) 专属服务人员

为确保能够为居民家庭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我公司将派设置服务专员，负责提供日常保险咨询服务、协助客户在发生赔案后的手续的提供与整理，并负责日常业务的联系。我公司建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成员分工明确，与居民家庭搭建一个便捷的联系平台，在此平台上居民家庭的任何保险需求均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直接反馈到我司，便于业务操作流程的顺畅。

##### (3) 配备专用车辆

我公司专门为此项目配备了承保、理赔专用车辆，此车辆专为居民家庭服务所使用，增加沟通效率，保证业务高效、顺畅。

##### (4) 配备专用通讯工具及电脑设施



我公司专门为此项目配备了专用的通讯工具以及配套的电脑设施，专为该项目服务，以保证更加高效的工作效率。

## 六、责任分工

(一) 金水区政法委员会及相关部门: 负责为全市内居民办理社会治安保险，缴纳保险费，落实平安建设相关责任; 负责全市社会治安保险创建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工作，督促公安机关提高打防管控能力。

公安机关: 负责定期通报各公安派出所、各中队辖区内治安情况、研判治安形势，成立打防盗抢电动车专业队伍，切实落实打防管控措施，提高对涉保盗抢案件的侦破率，降低发案率，加大对保险欺诈案件的打击力度，建立居民家庭涉保财产台账，指导居民安装使用安全防范设施。

乡(镇)办: 负责配合政府及综治部门、公安机关掌握辖区居民社会治安保险创建参保财产情况，宣传社会治安保险创建相关知识，动员居民落实防范义务、报备义务、报案义务以及理赔调查等工作，将居民参与社会治安保险创建情况与平安家庭评选表彰挂钩。另为鼓励优秀模范，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部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范工作，主动有效采取各种技防措施，提升防范效果，我司每年将拿出专款，对在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乡镇街道、治安参与单位及个人进行鼓励。

检法、信访维稳、司法行政、物价等部门: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配合社会治安保险创建工作。

(二) 保险公司: 负责郑州市金水区社会治安保险创建的宣传、承保和理赔赔付工作，每年组织一至两次大型宣传活动，建立理赔档



案并每月、每季定期向郑州市金水区政法委提供上月赔付清单，仔细甄别、核查案件手续杜绝骗保事件发生，并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在保险服务工作过程中，深入调研收集综治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需求，充分发挥中原农险创新优势，做好后续保险产品的升级工作。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